

##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盘莉红**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作用。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同时发挥自身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为公司的薪酬考核、提名任命、战略规划等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现就本人 201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15 年度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参加董事会情况：201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1次董事会，在本人任职内，共参加9次董事会。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201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了2014年度股东大会、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履行职责，未发生过缺席董事会现象。本人对各次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资料和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和查验，对需表决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 二、2015 年度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2015 年度任期内本人充分利用自身专业优势，对公司重要事项认真审核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一）、在2015年1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终止抗生素类抗肿瘤类医药中间体生产线建设项目、庆余堂新版 GMP 改造项目延期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在2015年2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本人未发表独立意见。

（三）、在2015年3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在2015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本人对《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14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2014年度关联交易事项、《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4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在201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本人未发表独立意见。

（六）、在2015年7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公司结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发表独立意见。

（七）、在2015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本人发表了对公司2015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八）、在2015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本人未发表独立意见。

（九）、在2015年11月6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董事候选人发表独立意见。

### 三、2015年度任职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召集人，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进行了审核，切实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同时，本人作为公司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积极参与公司战略决策、董事、高管人员选聘、内部审计等工作，

履行了本人作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 四、2015 年度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5 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的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 五、2015 年度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及时了解公司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及时进行调查，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 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公平地完成 2015 年度的信息披露工作。

####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2015年度，为了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提高自己勤勉尽责、合规运作的守法意识，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通过参加培训和学习，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强了解，切实提高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履职能力。

#### 七、其他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的发生；

（二）、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由于换届原因，自2015年11月25日起，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在任期内，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最后，对公司董事会和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支持和配合表示敬意和衷心感谢。

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盘莉红

2016 年 4 月 25 日